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0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黃子瑜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3年度執字第2235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以113年度聲字第792號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，嗣受刑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1日以113年度聲字第792號裁定認已逾法定抗告期間而駁回其抗告，然檢察官在執行指揮書強加受刑人55日拘役，令被告難以折服，爰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故裁判是否違法，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，故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，至於原確定判決、裁定，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

01 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受刑人前因 1.違反保護令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9月11日以
04 112年度易字第712號判決認其涉犯如附表一編號1-3所示之
05 罪，並判處如附表一編號1-3所示之刑，該判決於112年10月
06 6日確定； 2.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23日以11
07 2年度審簡字第1313號判決認其涉犯如附表二編號1-3所示之
08 罪，並判處如附表二編號1-3所示之刑，該判決於113年1月3
09 日確定。嗣本院於113年3月20日以113年度聲字第792號裁定
10 如附表一編號1-3以及如附表二編號1、3所示各罪所處之
11 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（不包括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
12 拘役部分），該裁定於113年4月9日確定，並經臺灣桃園地
13 方檢察署檢察官據以核發112年度執字第12581號、112年度
14 執字第12582號、113年度執字第2235號、113年度執更字第1
15 536號、112年度執更字第3727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等情，
16 有上開判決、裁定、執行指揮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17 錄表存卷可佐。

18 (二)觀諸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92號裁定，可見如附表一編號1-3
19 以及如附表二編號1、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均屬有期徒刑，
20 且該裁定將各該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上所示。而如附
21 表二編號2所示之刑度則為拘役，且並無其他拘役刑得以與
22 之合併定刑，該裁定因而並未將該拘役刑合併定刑。既該裁
23 定僅將如附表一編號1-3以及如附表二編號1、3所示之有期
24 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上所示，而未將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
25 之拘役合併定刑，則113年度執字第2253號之3執行指揮書所
26 示之內容略以：「傷害」、「毀棄損壞」、「拘役五十五日
27 1次」、「應執行拘役五十五日」、「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
28 1313號」等情，即係執行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拘役55日之刑
29 度，實屬依確定判決所示之主文刑度指揮執行，揆諸上開說
30 明，並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

31 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孟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一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12號判決）：

編號	罪名	刑度
1	成年人故意對少年 犯違反保護令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2	成年人故意對兒童 犯違反保護令罪	有期徒刑10月
3	成年人故意對兒童 犯違反保護令罪	有期徒刑9月

附表二（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313號判決）：

編號	罪名	刑度
1	違反保護令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2	毀損罪	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3	傷害罪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